

審計委員會

為建全董事會監督責任、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設置審計委員會。

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，且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

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，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，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委員會之決議。

審計委員會成員

姓名	職稱	備註
黃 銘 祐	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	
陳 俊 成	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委員	
龔 維 智	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委員	